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提昇師資獎補助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校長、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三條 單一教師每年度之獎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四十萬元（不包含補助教師薪資）。

第四條 接受本獎補助案件已公開發表之成果摘要，由本校技術合作處彙整，於本校網站公告。接受獎助之教師並應將其成果繳送三份至科（中心）審查，通過後送技術合作處二份，以供查考。

第五條 教師經核定准予進修政府立案之博士學位者，得依下列方式及範圍申請本獎補助：

- 一、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及進修合約（內含接受本獎補助之權利義務），依當年度經費採定額補助，每學期最高補助不得超過七萬五千元。
- 二、於學期結束後，將成績單送人事室存查。

三、每人以補助三學年為上限（本辦法修訂通過前已獲得之補助超過三年者不須返還）。

四、進修合約之延長服務時間以接受補助之學年數為計算基準，並自獲得學位後開始計算。

第六條 教師參加或辦理短期研習，得依下列方式及範圍申請本獎補助：

一、參加政府、學會、公會、協會等專業機構或其他學校辦理之與教學有關研習會或研討會，經學校指派參加者採事後核定報名費及差旅費補助金額。

二、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由校教評會依據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金額訂定之。差旅費之申請依照「教育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補助研究方法相關之研習將以未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優先。

四、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教師進行研習以未滿 80 小時者優先予以補助。

五、由校方指派參加校外學術會議者，採專案審核辦理。

第七條 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會、研討會，每次最高補助不得超過四十萬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獎補助範圍則依據國科會與教育部規定。

第八條 教師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得依下列方式及範圍申請本獎助：

一、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或本校委託之研究專案，其補助如下：

(一)研究費最高補助不得超過三十萬元，並得經校長核可後動支。

(二)研究案應於當年度三月份由申請人提出研究計畫，經科務(評)會議通過後，由技術合作處彙整送學審會，就其研究價值進行審查。研究期間原則上應自當年度元月一日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有特殊情形未能於研究計畫時間內完成研究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兩月前提出申請延長或放棄，延長期限至多六個月；申請放棄者，需繳回所使用之經費。

(三)研究成果報告（須註明本研究經費由康寧專校補助）應於研究完成後三個月內裝訂完整，並按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份數繳送技術合作處彙整分發。

二、審查作業依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三、教師檢具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國內外專利機構實質審查通過後核發之專利權證書及文件(且本校有具名)提出申請獎助，其獎助金核發標準(按其價值每件最高補助)如下表：

項目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新式樣專利	備註
國外	玖萬	柒萬	伍萬	每案只限補助一次
國內	柒萬	伍萬	叁萬	

四、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及至業界服務之獎勵，依「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及至業界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發表著作，得依下列方式及範圍申請本獎補助：

- 一、教師得檢具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在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原創性專文，申請獎助，依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獎補助作業審查原則」之審查指標核發，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1.0 者，每篇最高補助九萬元。
 - (二)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0.5 且 < 1.0 者，每篇最高補助七萬元。
 - (三)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0 且 < 0.5 者或全文刊登於 EI/AHCI 期刊者，每篇最高補助六萬元。
 - (四) 全文刊登於國科會 TSCI/TSSCI/THCI 者，每篇最高補助五萬元。申請人必須提出國科會近一年內優良期刊排行榜之證明。
 - (五) 不列在教育部或國科會引用之索引參考(Citation Index) 上而有專家審查制度的國外期刊，全文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三萬元。申請人必須提出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
 - (六) 不列在教育部或國科會引用之索引參考(Citation Index) 上而有專家審查制度的國內期刊或學報，全文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二萬元。申請人必須提出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
 - (七)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之論文發表 (有審查制度，含非書面作品)，在國外舉行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三萬元；在國內舉行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一萬元，均需刊載摘要或全文，且有出席證明，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 (八) 國內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含非書面作品)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五千元，需刊載且有出席證明者，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 (九) 本校舉辦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含非書面作品)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三千元，需刊載且有出席證明者，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每位教師以一年一次為限。
- (十)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與二分之一，為第三作者時給與三分之一，以此類推。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
- (十一) 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不獎助。

二、教師出版並經公開發行具備 ISBN 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經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得以申請獎助，專書未公開發行者不得申請獎助，同一本專書以獎助一次為限。每案最高獎助金額如下：

等 級	獎 助 金 額	備 註
A 級 (90 分以上)	36,000 元	專書審查規定如下：每案須送兩位校外委員審查，每位委員審查費為 3,000 元，審查費由送審人自付，審查表格如【附件一】
B 級 (80 分~89 分)	26,000 元	
C 級 (70 分~79 分)	16,000 元	

第十條 教師辦理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補助每位審查教授之審查費，最高補助不超過一萬五千元，且每一等級僅限補助一次。

第十一條 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項目之獎補助，依「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獎補助，除第七、十條所定者外，須由申請教師本人填寫申請表，其中申請金額及獎補助依據必須填寫，經各科務(評)會議初評(含審查意見及建議之獎補助金額)後，送技術合作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複審。

第十三條 奉准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除第五條之進修補助外，不得申請其他之補助。

第十四條 同一成品或內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能重覆獲得本獎補助，並須於申請計畫書上註明「本人保證並無重複獲得補助之情況，如經發現，願將補助金額退還」；如為二人（含）以上之作品，應檢具著作人證明函（可由教育部網站下載），由單一教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次年度應停權申請一年：

一、教師於當年度內曾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教師以相同案件重複申請各項獎助。

三、教師獲得研習、研究或改進教學之獎助者，但未依相關規定核銷經費，經查核發現者應繳回該項已領之獎補助金額及該受查核項目次年度不得申請獎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明載於本校網站，方便全校教師查閱；經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相關資料均需留校備供觀摩與查考，其屬研究成果者，另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留存本校圖書館及各該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技提昇師資獎補助作業之審查原則

項目	說明	最高金額	
A 研究	研究案	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或本校委託之研究專案	300,000
	專利	教師檢據當年度國內外專利機構實質審查通過後核發之專利權證書及文件(且本校有具名)提出申請獎助	依前述獎助表
	產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及至業界服務	依相關辦法
B 研習	參加	參加政府、學會、公會、協會等專業機構或其他學校辦理之與教學有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採事後核定報名費等補助金額--但須經事前簽核同意參加	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舉辦	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會、研討會，經校長核可後方可實施，獎補助範圍則依據國科會與教育部規定	400,000
C 進修	每人以補助三學年為上限，自獲得學位後開始計算延長服務時間，以接受補助之學年數為計算基準	75,000 (每學期)	
D 著作	期刊	1.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1.0 者。	90,000
		2.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0.5 且 < 1 者。	70,000
		3.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0 且 < 0.5 者或全文刊登於 EI/AHCI 期刊者。	60,000
		4. 全文刊登於國科會 TSCI/TSSCI/THCI 正式收錄期刊者。	50,000
		5. 不列在教育部或國科會引用之索引參考而有專家審查制度的國外期刊，申請人需提出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	30,000
		6. 不列在教育部或國科會引用之索引參考而有專家審查制度的國內期刊或學報，申請人需提出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	20,000
	論文	1. 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外文之論文發表 (有審查制度，含非書面作品)，在國外舉行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三萬元，均需刊載摘要或全文，且有出席證明，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30,000
		2.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之論文發表 (有審查制度，含非書面作品)，在國內舉行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一萬元，均需刊載摘要或全文，且有出席證明，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10,000
		3. 國內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含非書面作品) 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五千元，需刊載且有出席證明者，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5,000
		4. 本校舉辦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含非書面作品) 者，每篇最高補助不超過三千元，需刊載且有出席證明者，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每位教師以一年一次為限。	3,000
著作	教師出版並經公開發行具備 ISBN 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經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得申請獎助。專書未公開發行者不得獎助，同一本專書以獎助一次為限。	最高 36,000	
E 升等審查	教師辦理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補助每位審查教授之審查費，且每一等級僅限補助一次。	15,000	
F 改進教學	優良教師	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三名，每名獎勵以二萬元為原則，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辦理
	製作教具	編纂教材、革新教具及教學媒體製作等之補助:由各科推薦提出並配合年度提昇教學品質等相關計畫於教師發展委員會中審議獎助作法。	
	教學方法	教學方法之研究與革新等之補助:由各科推薦提出並配合年度提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於教師發展委員會中審議獎助作法。	
	競賽	教師指導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依比賽主辦單位、比賽範圍等考量) 教師本人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且本競賽可滿足「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認可之活動者	
	證照	1. 專門職業技師 2. 甲級技術士 3. 乙級技術士 4. 當年度內教師持有民間機構所發與之專業證照者。	
審查指標	著作投稿之各類期刊視其公信度及審查制度訂定九等級，並以點數(1點最高補助1,000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補助金額，申請著作補助原則應有紙本，或附摘要、接受函、審查函等佐證資料。參加研討會之論文發表，需有出席證明，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第一級：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1.0 者。	點數:90	
	第二級：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0.5 且 < 1 者。	點數:70	
	第三級：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 0 且 < 0.5 者或全文刊登於 EI/AHCI 期刊者。	點數:60	
	第四級：全文刊登於國科會 TSCI/TSSCI/THCI 正式收錄期刊者。	點數:50	
	第五級：不列在教育部或國科會引用之索引參考而有專家審查制度的國外期刊，申請人需提出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或參與國外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含非書面作品)。	點數:30	
	第六級：不列在教育部或國科會引用之索引參考而有專家審查制度的國內期刊或學報，申請人需提出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	點數:20	

	第七級：參與國內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含非書面作品)。	點數:10
	第八級：國內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含非書面作品)者。	點數:5
	第九級：本校舉辦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含非書面作品)者，每位教師以一年一次為限。	點數:3
備註	1. 單一教師每年度之獎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 400,000 元	
	2. 教師於當年度內曾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次年度獎補助；奉准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除進修補助外，不得申請其他之補助。	
	3. 同一論文或作品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篇著作補助本校一人。若由研討會論文提升修改轉為期刊論文正式發表，可申請點數差額獎勵。	
	4 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作品，不予補助。	
	5.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額獎金，第二作者給予二分之一，第三作者給予三分之一。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	
	6. 逾期申請之案件，當年度將無法以獎補助款給予補助。	
	7. 檢據核銷之項目應與申請項目有關之各項費用。	
	8. 以個人領據核銷獎補助款者將列入個人薪資所得。	
	9. 以上各項所列皆為最高金額，實際獎助金額則需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